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90189438 號函核准備查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26 條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2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期間，成績優異合於下列標準者，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滿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- 一、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修畢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性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。
 - 二、 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 - 三、 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均在 70 分以上。
 - 四、 應通過各系及校畢業門檻之規定。
- 第3條 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（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 12 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 4 月），檢具成績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4條 未申請提前畢業，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。
- 第5條 申請提前畢業未獲核准者或未申請者，次學期仍應依學則規定辦理註冊，並修習規定之學期學分下限（含）以上。
- 第6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一經發給畢業證書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